

##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一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廷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0,314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132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,049,9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83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64,6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2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64,6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9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6%；反对 299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1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41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01%；反对 299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95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8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6%；反对 305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35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861%；反对 305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9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98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6%；反对 305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35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861%；反对 305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9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98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6%；反对 305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35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861%；反对 305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9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8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1%；反对 36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6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78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711%；反对 36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4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8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6%；反对 305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35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861%；反对 305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9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6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36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3035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7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892%；反对 36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763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72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6%；反对 308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2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424%；反对 308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612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72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6%；反对 308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2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424%；反对 308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612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83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6%；反对 308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33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043%；反对 308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61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11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2%；反对 312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4%；弃权 9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6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506%；反对 312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775%；弃权 9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79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1%；反对 301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0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29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658%；反对 301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773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廖燕洁律师、骆凌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发表意见如下：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